兼任教師
參加勞健保、勞退金調查表暨申請表

填表範例說明

填寫目的：
主要做為教師投保現況之聲明，即便您已具有公保、軍保、勞保身分，每學期仍應填寫完成並隨同「應聘書」、「新聘兼任教師基本資料填寫表(含帳戶存摺影本)」等資料寄送回本校人事室做為當學期受聘事實之依據。

*勞工保險為「在職保險」，受僱強制投保單位實際從事工作支領薪水者，均需申報參加，此係強制規定，非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可以自由選擇。又依據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5月1日勞保2字第0980140222號令釋，「受僱從事2份以上工作之勞工，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者，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」，亦即凡屬應強制投保之單位，其所屬員工，不論其有幾份工作或是否已參加勞工保險，各該投保單位均須於員工到職當日列表通知勞保局，保險效力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。

故當學期聘任之兼任教師除具有公教人員保險、軍人保險外，其餘在校兼課期間之教師，均須依勞動部規定，由本校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

說明1：目前為軍公教公保身分(含退休後未超過65歲再任私校專任教師)

說明2：目前有本職勞保身分(含退休後再任)

說明3：目前有兼職勞保身分或無任何工作

說明4：具退休人員身分(有兼職或無任何工作) (分職災保險和一般勞保兩種)

將針對以上四種情形說明

目前是否具有本職工作（係指本校之外的正職專任職務）	☑是 ☐否	本職機關（構）名稱	OO大學OO系	本職工作職稱	專任助理教授

1. 請勾選(A)

被保險人身分聲明及調查	
不符合參加勞保身分	☑ A. 本職已參加**公教人員保險**或**軍人保險**。【請續填(三)】
符合參保勞或職災保險身分	(一)符合 B/C 其中一項者，於本校兼課期間，須參加勞保或職災
	☐ B. 目前具有 **本職勞工保險身分**。【請續填(三)】
	☐ C. 目前在其他單位為 **兼職勞工保險身分** 或 **無任何本職、兼職工作**。【請續填(二)(三)(四)】
	備註：1. 若本職、兼職工作同時存在時，填寫請以『本職』為主。 2. 請依實際情形選擇 A 或 B 或 C 填寫。
是否加入全民健康保險	(二)健保不得重複加保，應以本職工作為主要投保單位(※若未勾選
	☐是--目前無本職，擬加入健保 ☐否--已在其他單
	※眷屬健保依附加保，請逕至人事室網站/表單下載/十七、服務/兼任教師/其 險異動申請表】表單，並檢附【戶口名簿影本】(若不同戶，請各附 1 份影本)/ 請附【學生證影本或無工作能力證明】/退伍後 1 年內加保者，請附【退伍證
(三)是否具有退休人員身分，並已領取下列各項給付	
1. ☐已退休生效，並領取	☐公保養老給付 ☐勞保老年給
	☐軍人保險退伍給付 ☐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
2. ☐尚未退休	

2. 請依照實際情形勾選

3.

聲 明 書

一、勞保及健保

(一)本人同意配合學期**聘約有效期間辦理加、退保**，如逾規定期限送交本表，**以表單審定日辦理加保，並於期滿日由學校主動辦理退保。**
(上學期：8 月 1 日起至次年 1 月 31 日止)(下學期：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)

(二)本人同意在寒暑假未支領鐘點費及課程加、退選期間，勞健保及勞退金暫以最低級距投保，待加、退選結束後，則改依實際授課鐘點數扣繳應負擔之金額。

(三)本人同意於每學期第 3 次核發鐘點費時，預扣全期保費(未滿一學期者，以實際月數 1 次扣收)，金額不足時將依通知另行補繳。

(四)本人同意若中途因故離職，應即以書面通知系所中心轉知人事室辦理退保，否則所衍生之全額保費(含雇主負擔)均同意繳納。

(五)若加、退選後授課總時數為零或終止聘約時，同意由學校主動辦理退保，依勞保相關規定無法追溯至加保日退保，本人願繳納自加保日起至退保日止之自付保費。

(六)本人已依事實辦 經勞保局審核不符參加資格者，同意學校逕依勞保局規定另處。

(七)健保最低投保金額 元，個人負擔保費每月 885 元。

二、本人已詳細閱讀 同意遵守。

三、本人已參加公教 單 險，依相關規定無需參加勞工保險。

教師：王小明 (請簽章)

中華民國111年 1 月 8 日

詳閱『聲明書』
並簽上大名&日期

說明1.

本身為【軍公教】身分，已有【公保、健保】。

(退休後再任私校專任教師若>65歲，將無法繼續參加公保，請改填有本職勞保)

範例~
王小明為OO大學OO系專任助理教授，已在任教學校加保公健保，受聘至本校當兼任教師期間，雖無需加入本校勞保，但為辨明公保身分，也請務必填寫該表並繳回。

目前是否具有本職工作（係指本校之外的正職專任職務）	☑是 ☐否	本職機關(構)名稱	OOO私人醫院	本職工作職稱	護理師

被保險人身分聲明及調查

不符合參加勞保身分	☐ A. 本職已參加**公教人員保險**或**軍人保險**。【請續填(三)】
符合參加勞保或職災保險身分	(一)符合 B/C 其中一項者，於本校兼課期間，須參加勞保或職災
	☑ B. 目前具有 **本職勞工保險身分**。【請續填(三)】
	☐ C. 目前在其他單位為 **兼職勞工保險身分** 或 **無任何本職、兼職工作**。【請續填(二)(三)(四)】
	備註：1. 若本職、兼職工作同時存在時，填寫請以『本職』為主。 2. 請依實際情形選擇 A 或 B 或 C 填寫。
是否加入全民健康保險	(二)健保不得重複加保，應以本職工作為主要投保單位(※若未勾
	☐**是**--目前無本職，擬加入健保 ☐**否**--已在其他單
	※眷屬健保依附加保，請逕至人事室網站/表單下載/十七、服務/兼任教師/險異動申請表】表單，並檢附【戶口名簿影本】(若不同戶，請各附 1 份影本請附【學生證影本或無工作能力證明】/退伍後 1 年內加保者，請附【退伍證
(三)是否具有退休人員身分，並已領取下列各項給付	
1. ☐已退休生效，並領取	☐公保養老給付 ☐勞保老年
	☐軍人保險退伍給付 ☐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
2. ☐尚未退休	

1. 請勾選(B)

2. 請依照實際情形勾選

聲 明 書

一、勞保及健保
(一)本人同意配合學期**聘約有效期間辦理加、退保**，如逾規定期限送交本表，**以表單審定日辦理加保，並於期滿日由學校主動辦理退保。**
(上學期：8 月 1 日起至次年 1 月 31 日止)(下學期：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)
(二)本人同意在寒暑假未支領鐘點費及課程加、退選期間，勞健保及勞退金暫以最低級距投保，待加、退選結束後，則改依實際授課鐘點數扣繳應負擔之金額。
(三)本人同意於每學期第 3 次核發鐘點費時，預扣全期保費(未滿一學期者，以實際月數 1 次扣收)，金額不足時將依通知另行補繳。
(四)本人同意若中途因故離職，應即以書面通知系所中心轉知人事室辦理退保，否則所衍生之全額保費(含雇主負擔)均同意繳納。
(五)若加、退選後授課總時數為零或終止聘約時，同意由學校主動辦理退保，依勞保相關規定無法追溯至加保日退保，本人願繳納自加保日起至退保日止之自付保費。
(六)本人已依事實辦 經勞保局審核不符參加資格者，同意學校逕依勞保局規定另處。
(七)健保最低投保 元，個人負擔保費每月 535 元
二、本人已詳細閱讀 事 自理。
三、本人已參加公教 險，依相關規定無需參加勞工保險。

教師：**黃小花**（請簽章）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8 日

3. 詳閱『聲明書』並簽上大名&日期

說明2.

本身有【本職】工作，已有【勞保、健保】。

(包括退休後再任有本職工作之勞保身分)

範例~
黃小花為OOO私人醫院護理師，雖已在醫院加保勞健保，但受聘至本校當兼任教師期間，仍須投保本校勞保。(此係勞動部強制之規定，不論其有幾份工作或是否已參加勞工保險，皆須辦理加保，違者將依罰則處以罰鍰)。

目前是否具有本職工作（係指本校之外的正職專任職務）	☐是 ☑否	本職機關（構）名稱		本職工作職稱	

被保險人身分聲明及調查

不符合參加勞保身分

☐ A. 本職已參加**公教人員保險**或**軍人保險**。【請續填(三)】

符合參保勞保或職災保險身分

(一)符合 B/C 其中一項者，於本校兼課期間，須參加勞保或職災

☐ B. 目前具有 **本職勞工保險身分**。【請續填(三)】

☑ C. 目前在其他單位為 **兼職勞工保險身分** 或 **無任何本職、兼職工作**。【請續填(二)(三)(四)】

備註：1. 若本職、兼職工作同時存在時，填寫請以『本職』為主。
2. 請依實際情形選擇 A 或 B 或 C 填寫。

是否加入全民健康保險

(二)健保不得重複加保，應以本職工作為主要投保單位(※若未勾選，視同不參加)

☐**是**--目前無本職，擬加入健保 ☐**否**--已在其他單位加保，不加入健保

※眷屬健保依附加保，請逕至人事室網站/表單下載/十七、服務/兼任教師/其他項下，下載【全民健保異動申請表】表單，並檢附【戶口名簿影本】(若不同戶，請各附 1 份影本)/年滿 20 歲以上子女加保者，請附【學生證影本或無工作能力證明】/退伍後 1 年內加保者，請附【退伍證影本】等相關證明送交辦理。

(三)是否具有退休人員身分，並已領取下列各項給付

1. ☐已退休生效，並領取 ☐公保養老給付 ☐勞保老年給付 ☐軍人保險退伍給付 ☐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 ☐老年農民福利津貼

2. ☐尚未退休

(四)是否提繳自提勞工退休金(**非具該條件者，以下勿填！！**)

本人現無本職且尚未退休，個人自願提繳自提勞退金：

☐否 ☐**是**—自訂提繳率(僅限 1%~6%，勿>6%)：____ %

※公提勞工退休
※提繳至勞保局
※勞退金適用勞
地區配偶、永久
※不符合提繳資
※符合提繳資格

1. 請勾選(C)

2. 選擇是否參加本校健保(Yes或No)
(眷屬依附加健保請附相關表件)

3. 請依照實際情形勾選

4. 可選擇自提勞退1~6%，不提請勾否！

5.

聲 明 書

一、勞保及健保
(一)本人同意配合學期**聘約有效期間辦理加、退保**，如逾規定期限送交本表，**以表單審定日辦理加保，並於期滿日由學校主動辦理退保。**
(上學期：8月1日起至次年1月31日止)(下學期：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)
(二)本人同意在寒暑假未支領鐘點費及課程加、退選期間，勞健保及勞退金暫以最低級距投保，待加、退選結束後，則改依實際授課鐘點數扣繳應負擔之金額。
(三)本人同意於每學期第3次核發鐘點費時，預扣全期保費(未滿一學期者，以實際月數1次扣收)，金額不足時將依通知另行補繳。
(四)本人同意若中途因故離職，應即以書面通知系所中心轉知人事室辦理退保，否則所衍生之全額保費(含雇主負擔)均同意繳納。
(五)若加、退選後授課總時數為零或終止聘約時，同意由學校主動辦理退保，依勞保相關規定無法追溯至加保日退保，本人願繳納自加保日起至退保日止之自付保費。
(六)本人已依事實，如經勞保局審核不符參加資格者，同意學校逕依勞保局規定另處。
(七)健保最低投保 元，個人負擔 [illegible]
二、本人已詳細閱 [illegible] 並同意遵守。
三、本人已參加 [illegible] 險，依相關規定無需參加勞工保險。

教師：李小強 (請簽章)
中華民國111年 1月 8日

說明3.
有兼職勞保身分或無任何工作。

【範例1】
李小強為OOO專科學校兼任講師(已在該校加保勞保)。
【範例2】
李小強目前無任何工作，僅在本校兼課。
以上兩案例，受聘至本校當兼任教師期間，須投保本校勞保。(此係勞動部強制之規定，不論其有幾份工作或是否已參加勞工保險，皆須辦理加保，違者將依罰則處以罰鍰)。

**健保可自由選擇加或不加。

詳閱『聲明書』並簽上大名&日期

目前是否具有本職工作（係指本校之外的正職專任職務）	☐是 ☑否	本職機關（構）名稱		本職工作職稱	

被保險人身分聲明及調查

不符合參加勞保身分	☐ A. 本職已參加**公教人員保險**或**軍人保險**。【請續填(三)】
符合參加勞保或職災保險身分	(一)符合 B/C 其中一項者，於本校兼課期間，須參加勞保或職災 ☐ B. 目前具有 **本職勞工保險身分**。【請續填(三)】 ☑ C. 目前在其他單位為 **兼職勞工保險身分** 或 **無任何本職、兼職工作**。【請續填(二)】 備註：1. 若本職、兼職工作同時存在時，填寫請以『本職』為主。 2. 請依實際情形選擇 A 或 B 或 C 填寫。
是否加入全民健康保險	(二)健保不得重複加保，應以本職工作為主要投保單位(※若未勾選，視同不參加 ☐**是**--目前無本職，擬加入健保　☐**否**--已在其他單位加保 ※眷屬健保依附加保，請逕至人事室網站/表單下載/十七、服務/…險異動申請表】表單，並檢附【戶口名簿影本】(若不同戶，請各附…請附【學生證影本或無工作能力證明】/退伍後 1 年內加保者，請…
	(三)是否具有退休人員身分，並已領取下列各項給付 1. ☐已退休生效，並領取　☐公保養老給付　☐軍人保險退伍給付　☐國民年金保險老… 2. ☐尚…

1. 請勾選(C)

2. 選擇是否參加本校健保(Yes或No)
(眷屬依附加健保請附相關表件)

3. 請依照實際情形勾選

聲 明 書

一、勞保及健保
(一)本人同意配合學期**聘約有效期間辦理加、退保**，如逾規定期限送交本表，**以表單審定日辦理加保，並於期滿日由學校主動辦理退保。**
(上學期：8 月 1 日起至次年 1 月 31 日止)(下學期：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)
(二)本人同意在寒暑假未支領鐘點費及課程加、退選期間，勞健保及勞退金暫以最低級距投保，待加、退選結束後，則改依實際授課鐘點數扣繳應負擔之金額。
(三)本人同意於每學期第 3 次核發鐘點費時，預扣全期保費(未滿一學期者，以實際月數 1 次扣收)，金額不足時將依通知另行補繳。
(四)本人同意若中途因故離職，應即以書面通知系所中心轉知人事室辦理退保，否則所衍生之全額保費(含雇主負擔)均同意繳納。
(五)若加、退選後授課總時數為零或終止聘約時，同意由學校主動辦理退保，依勞保相關規定無法追溯至加保日退保，本人願繳納自加保日起至退保日止之自付保費。
(六)本人已依事實辦理…加經勞保局審核不符參加資格者，同意學校逕依勞保局規定另處。
(七)健保最低投保金…元，個人負擔保費每月 335 元。
二、本人已詳細閱讀上述…並同意遵守。
三、本人已參加公教人員…險，依相關規定無需參加勞工保險。

教師：蔡大大 (請簽章)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8 日

4. 詳閱『聲明書』並簽上大名&日期

說明4. 具退休人員身分『有兼職』或『無任何工作』情形說明：

1. 年逾65歲，已辦理退休且領取以下a-d 其中一項給付者，受聘至本校當兼任教師期間，為其辦理職災保險
(例外：若曾有勞保紀錄，依規定參加一般勞保，年資可併計。)
a「公保養老給付」
b「軍人退伍給付」
c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」
d「國民老年年金給付 」

2. 未滿65歲者應參加一般勞保。

3. 已領取「勞保老年給付」者，僅為其辦理職災保險。

**健保可自由選擇加或不加。

填表時如有任何疑問
歡迎使用以下聯絡管道洽詢承辦人員

聯絡電話：(02)2822-7101分機2111

聯絡信箱：chingyu@ntunhs.edu.tw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人事室　林小姐